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税局

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

宁建（保）发〔2017〕8号

关于停止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宁部队官兵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个别条款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、各县（市）支行：

为切实做好部队官兵住房保障工作，2015年3月，自治区相关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宁部队官兵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宁建发〔2015〕20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实施以来，对加强驻宁部队官兵住房保障工作、解决官兵个人住房困难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《意见》第三条中“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返还房屋交易契税”政策与国家要求不符，决定停止执行该款规定，其他内容继续执行。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
自治区地税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

2017年7月17日

抄送：驻宁部队，存档（2）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